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3901181
傳真：06-2985569
電子信箱：spla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研智字第1100293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9323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近期迭發生機關開放委外廠商自遠端進行資通系統維護致存取機制遭駭客利用，間接攻擊機關資通系統事件，為降低資安風險，請各機關加強遠端存取控制機制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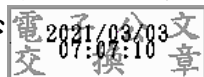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0年3月2日院臺護字第1100165761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各機關開放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若機關因地理限制、處理時效及專案特性等因素，須開放前揭人員自遠端存取資通系統時，應至少辦理下列防護措施：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中有關遠端存取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及落實管理機制。
 - （二）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

(三)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如 VPN)登入密碼。

三、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遠端存取控制措施，致機關發生資安事件，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美術館
副本：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裝



訂

線